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公司名称：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仕凯科技”或“子公司”）。

增资金额：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昌驱动”或“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242.97 万元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海仕凯科技进行增资，其中 24,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海仕凯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30,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2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9.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093.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820.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49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34,002.97	34,002.97
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线新建项目	14,537.90	14,537.90
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	9,705.07	9,705.07
补充营运资金	22,574.13	22,574.13
合计	80,820.07	80,820.07

其中“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线新建项目”和“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海仕凯科技。

##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587455759R
- 3、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8 日
- 4、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 5、注册地址：慈溪市慈东工业区
- 6、法定代表人：胡仁昌

7、经营范围：康复、保健用线性驱动系统及设备（需审批的医疗器械除外），功能家具及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海仕凯科技 100% 股权
- 9、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837.55	25,003.07

所有者权益	8,286.65	7,519.61
净利润	696.20	770.03

#### 四、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242.97 万元向募投项目投项目实施主体海仕凯科技进行增资，其中 24,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海仕凯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30,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本次增资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宁波海仕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242.97 万元对海仕凯科技进行增资。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事宜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且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宁波海仕凯驱动

---

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通过对全资子公司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该募集资金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仕凯科技增资。

##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仕凯科技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捷昌驱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